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宜靜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28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l33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8212438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八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11月11日以衛部醫字第108167098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81670989C號函辦理。
- 二、檢附發布令掃描檔、「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含附件)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70989號  
附件：「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八修正條文1份



修正「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附修正「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 部長陳時中

## 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藥劑生證書。
- 二、經撤銷或廢止藥劑生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藥師、藥劑生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 四、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自前社會部、前衛生署於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修正「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藥劑生證書。</p> <p>二、經撤銷或廢止藥劑生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u>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藥師、藥劑生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u></p> <p>四、<u>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u></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藥劑生證書者。</p> <p>二、經撤銷或廢止藥劑生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u>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u></p> |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法制體例，刪除「者」一字。</p> <p>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應予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p> <p>(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辦法對於藥劑生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及其為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p> <p>(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十四條及藥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藥師、藥劑生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三、第一項第四款係配合藥師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訂「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規定，以一致性管理。</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